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中共江苏省委网信办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文件

苏科高发〔2020〕120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党委宣传部、网信办、财政局、文广旅局：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国科发高〔2019〕280号）文件精神，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培育壮大新型文化业态，努力推动全省

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中共江苏省委网信办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2020年4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广播电视总局印发的《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国科发高〔2019〕280号）文件精神，以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促进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型文化业态，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引领力，以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持统筹政府和市场作用、统筹基础研究与应用技术研究、统筹应用示范与成果推广，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文化科技创新体系，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文化科技创新能力，着力转变文化发展方式，培育壮大新型文化业态，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更好更快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新期待，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

二、主要目标

面向文化建设重大需求，把握文化科技发展趋势，瞄准国际

科技前沿，选准主攻方向和突破口，打通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最后一公里”，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创造更多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性成果，为高质量文化供给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到2025年，基本形成覆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体系，实现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力争建成10家左右特色鲜明、示范性强、管理规范、配套完善的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20家左右拥有知名品牌、引领行业发展、竞争力强的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军企业，培育300家左右创新能力较强的省级文化科技重点企业，使文化和科技融合成为文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文化和科技融合技术研发

1. 加大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将文化和科技融合技术研发纳入省基础研究计划、省重点研发计划等支持范围，部署一批重大文化和科技融合项目。加强人工智能、自适应感知、新型交互模态等智能基础理论与方法研究，开展人机交互、混合现实等关键技术开发，推动类人视觉、泛在物联等智能技术在文化领域的创新应用。加强文化创作、生产、传播和消费等环节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展文化资源分类与标识、数字化采集与管理、跨媒体知识演化与推理、VR/AR虚拟制作、智能创作等文化生产技术研发；开展文化产品多渠道发布、多网络分发、多终端呈现等文化传播技术研发；开展基于大数据的个性化推荐、产品与服务质量评估等文化服务技术研发；开展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知

识产权保护与侵权追踪、舆情分析与内容安全监管、文化艺术品鉴定等文化管理技术研发。加强系统集成应用技术研究，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技术基点，围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文创设计、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文化旅游等领域，开发以目标对象活动感知、深度交互式体验为主的应用系统平台和产品，加快发展适用于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数字化技术和新材料、新工艺。

2. 强化文化技术标准研制。继续发挥省重点研发计划、省科技成果转化计划等科技计划的支撑作用，将标准研发作为项目实施的重要内容，通过科研项目促进文化装备智能制造、创意设计服务、文化消费终端等领域新标准的产出。鼓励我省重点企业和社团参与国际和国家级技术标准研制，发挥江苏“一带一路”交汇点优势，推动自主文化装备技术标准国际化，推动以标准为基础的文化科技创新成果“走出去”，加快文化技术标准推广。

（二）强化新技术在文化领域应用

3. 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加快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等网络化改造和技术升级，促进资讯内容、技术应用、平台终端、服务手段共融共通，推动构建“内容+平台+终端”的新型新闻内容生产和传播体系，打造全媒体矩阵。探索将人工智能运用于新闻采集、生产、分发、接收、反馈中，全面提高舆论引导能力，让个性化定制、精准化生产、智能化推送服务于正面宣传。构建完善广电融合媒体云平台，优化再造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

等各类业务的云化全业务流程，形成支撑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平台化技术体系，为全省县级融媒体中心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4. 促进内容生产和传播手段现代化。利用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对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的改造，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模式，加快文化服务业智能化升级，支持智能技术和创新服务在出版发行、广播影视、演艺娱乐、印刷复制、广告服务、会展服务等传统文化产业中的应用，实现服务模式和业态创新。大力推动南京博物院、南京图书馆、江苏省美术馆、中国大运河博物馆（筹）等重点院馆的数字化水平，加快珍贵文物、重点展品、古籍珍本的数字化转化。促进公益文艺演出、公益文化讲座的数字加工，将江南文化、运河文化和吴文化、淮扬文化、楚汉文化、金陵文化等文化资源融入内容生产，借助各类媒体平台传播和推介文旅产品，探索5G时代“互联网+”文旅产业新业态。推进出版数字化和出版融合发展，提升国家级出版融合发展重点实验室研发水平，做强国家数字出版基地。扶持一批具有创新性、成长性、示范性的重大印刷产业项目，推动印刷业向“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推动各类实体书店开拓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发行业务，提升出版物物流智能建设水平。大力发展网络文学、网络游戏、互联网音视频、网络影视、网络音乐等新型文化业态和新消费模式，引导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特色化、专

业化发展，扩大市场占有率。

（三）完善文化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5. 大力培育文化领域创新型企业。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打造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的文化领域企业创新梯队。加大文化类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将符合条件的文化类科技企业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给予省级培育资金奖励，推进文化科技企业加快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文化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与多层次资本市场有效对接，培育一批瞪羚企业。大力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鼓励各地对通过评价的文化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奖励补贴。加强文化领域专业孵化器和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降低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供优质服务，扶植文化类科技创业企业快速成长。做优省级文化科技重点企业，强化省属文化企业创新导向，将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水平纳入省属企业绩效考核。

6. 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明确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各类创新主体功能定位，构建开放高效的创新网络。依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在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领域，积极建设并争创国家级及省部级科技创新基地。深入实施“企业研发机构高质量提升计划”，推动文化科技企业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积极推进省级文化创意研发机构建设，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发挥“科技镇长团”“科技副总”“产业教授”和中科院“科技服务网络”试点的作用，拓展我省文化科技领域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积极推动建设以骨干文化企业牵头、

高校院所及上下游企业共同参与的的文化类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四）加快文化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广

7. 大力提升文化装备技术水平。瞄准文化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与装备制造，在人机交互、生物识别、大数据处理、智能云管理等领域，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提升文化装备制造核心竞争力。加强文化旅游资源保护与利用、艺术创作、创意设计、文物保护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等领域的专用装备研制，支持内容可视化呈现、互动化传播、沉浸化体验技术应用系统平台与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加强舞台演艺和观演互动、影视制作和演播等高端软件产品和装备自主研发及产业化。推动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与文化龙头企业合作，建设一批文化和科技融合装备制造项目。利用人工智能开发广电服务和产业应用产品，促进“智媒体”转型，加快广播电视网络智能化建设，优化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智慧云平台。

8. 加强文化和科技融合载体平台建设。做强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园区、单位申报国家示范基地，推动集群化、规模化发展。加快建设省级文化科技产业园，培育一批省级文化类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形成新兴文化产业集群发展优势。提升中国（南京）文化和科技融合成果展览交易会服务效能，探索举办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峰会，推动文化和科技融合成果创新应用，打造交流对

接平台。依托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苏州、连云港片区和无锡国家文化出口示范基地，加快建立文化科技开放合作平台。强化江苏国家版权贸易基地、省文化产权交易所、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等综合性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市场配置文化资源和创新资源的积极作用，打造文化科技企业产品、技术、服务的展示、推介、交易平台。

9. 加强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贯彻国家大数据战略，率先探索建设物理分散、逻辑集中、政企互通、事企互联、数据共享、安全可信的文化大数据体系。加快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数字云平台、省公共图书馆大数据服务平台和省文化产业大数据平台等大数据平台建设。对全省公共文化机构、高等科研机构和文化生产机构各类藏品数据，分门别类标注中华民族文化基因，把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成果中蕴含的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提炼出来。构建文化大数据应用生态体系，面向社会开放文化大数据，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开发利用，加强文化大数据公共服务支撑。加快文化数据采集、存储、清洗、分析发掘、可视化、标准化、版权保护、安全与隐私保护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加强文化数据在采集、存储、应用和开放等环节的安全保护，加强文化数据在公开共享等环节的安全评估与保护，强化对妥善处理重大突发文化事件的数据支持。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

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会同省委网信办、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等部门，指导和推动全省文化和科技融合工作。各设区市建立本地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强化文化、科技、经济等部门协同，加强上下联动。地方有关部门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出台推动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政策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探索制定推动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新举措。

（二）强化政策引导

省重点研发计划、省科技成果转化计划、省现代服务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旅游发展专项、省电影专项资金加大对文化科技重点项目的扶持力度。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加大对文化科技类优秀项目的支持力度。用好省大运河文旅发展基金、紫金文化产业基金，鼓励领军企业、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文化和科技融合产业投资类基金。充分发挥“苏科贷”“苏科投”等科技金融产品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文化科技企业的投融资支持。支持在文化和科技融合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给领域采取PPP模式，将符合条件的文化和科技融合项目纳入省PPP项目库，并优先选取为省级试点示范项目。

（三）加快智库建设和人才培养

建立文化和科技融合决策咨询机制，依托长江产经研究院、紫金文创研究院、长江经济带研究院、长三角文化产业发展研究院等省级智库平台，研究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现状、趋势，加大

文化和科技融合项目立项支持力度。加大文化创意、文化科技研发等高端人才的培养扶持力度,纳入省各类重点人才培养扶持计划。全省“五个一批”人才、紫金文化创意人才等重点文化人才培育工程向文化科技跨界人才倾斜。鼓励文化科技企业、园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建人才培养、实训基地,重点加快创新型、复合型、外向型文化科技跨界人才培养。

(四)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加强对国家和省出台的扶持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相关政策的梳理与解读,广泛开展政策宣传,提高文化企业政策知晓度。加强对文化科技创新领域先进典型和成功案例的宣传,形成有利于文化和科技融合的良好社会舆论环境。